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准经)税非告(2025)5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)规定,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

2025年08月01日

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纳税人名称	课征主体 类型	法定代表人 或 负责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 或 其他有效证 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 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 日期
1	92150622 MA0R95R0 6L	准格尔旗 满谦劳保 经销部	个体经营 纳税人税 务登记	罗泽良	510***** ****2998	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准 格尔开发区和 谐小区1号商 铺	2025-07- 01	2025- 08-01
2	91150622 MAE3HR8H 1M	准格尔旗 金越新能 源有限公 司	单位纳税 人税务登 记	吴金良	152***** ****3619	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准 格尔旗沙圪堵 镇警华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201号	2025-07- 01	2025- 08-01
3	92150622 MACX02UH 4L	准格尔旗 杜慧明信 息咨询服 务部	个体经营 纳税人税 务登记	杜慧明	152***** ****0311	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准 格尔旗沙圪堵 镇二完小25号 底商	2025-07- 01	2025- 08-01